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逸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3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逸文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及告訴人之道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身為職業計程車駕駛，理當比一般人更能注意路況，於行經本件事發地點，明知該路段未設行人專用道，路邊復停滿車輛，行人隨時可能被迫走到馬路上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不慎撞擊告訴人，違背注意義務，惟念及其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113調院偵第939號卷第25至26頁）認定告訴人為肇事主因，被告為肇事次因，暨審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職業為計程車司機（見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仍因對調解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被告態度不好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見本院113年10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

01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2 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志成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18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39號

22 被 告 林逸文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2

25 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林逸文於民國113年2月15日17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
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往三和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亦應注意上開該路段未設行人專用道，路邊復停滿車輛，行人隨時可能取道白線外路面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不慎撞及沿同向道路右側徒步行經該處之林欣諺，致林欣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肩關節扭傷、左側胸壁拉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欣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逸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及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致撞及徒步行走之告訴人林欣諺，致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欣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營業用小客車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邊路況，亦未及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因而由後撞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3	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畫面截圖照片共3張	證明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前開機車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周邊路況，亦未及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不慎碰撞徒步之告訴人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	證明告訴人林欣諺，繞越違

01

	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	停機車侵入車道行走，未注意車道上行駛車輛，為肇事主因；被告林逸文駕駛營業小客車，行經人多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
5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肩關節扭傷、左側胸壁拉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徐綱廷